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10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用地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汀自然资〔2021〕17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

议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8 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
税务局，河田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41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